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5年7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向10名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統稱「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合共授出83,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5年7月25日(「授出日期」) |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83,2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236港元(此價格高於以下三項價格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4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限為五年，並可於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於該期限內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歸屬，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
- 表現目標 : 承授人須達到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目前狀況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本集團對僱員實施表現評審機制，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每季度將根據工作職位對僱員、其上司及同僚進行評估。在此過程中，僱員(包括承授人)將收到基於其相關目標設定、計劃及執行情況的表現評分。對於業務及銷售職位的僱員，其目標是達到特定毛利，該目標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過往表現進行調整。對於專注於客戶支援的僱員，其目標是實現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表現評分達到90分或以上(滿分100分)時歸屬，這在彼等各自接收之要約函中有所規定。因此，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考慮到(1)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2)各承授人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均有顯著付出及貢獻；及(3)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激勵承授人提升其表現，從而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特定的退扣機制所規限，但在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各種情況下，包括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違反僱傭合約、嚴重疏忽、欺詐或不誠實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經考慮購股權計劃的上述條款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已授出購股權設立特定的退扣機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協助；(i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 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v) 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授出購股權後，除非及直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日後將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